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目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53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九江天赐	26,801.06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14,866.44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天赐新动力	19,385.43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其中,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为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9,132.09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68,032.0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九江天赐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公司	40700	100%	41800	100%

九江天赐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增资金额分别为 19,385.43 万元、8,079.17 万元,其中增加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9,085.43 万元,增加池州天赐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7,949.1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天赐新动力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九江天赐	5000	100%	53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池州天赐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九江天赐	2000	100%	2130	100%

2、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1,909.00 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31,40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清远天赐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公司	9000	100%	9500	100%

3、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280.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宁德凯欣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公司	3000	100%	3250	100%

宁德凯欣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福鼎凯欣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增资金额为 15,530.4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280.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福鼎凯欣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宁德凯欣	3000	100%	3250	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705X7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 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九江天赐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576.09	363,795.13
总负债	110,224.12	144,790.83
净资产	201,351.97	219,004.30
营业收入	258,697.13	99,687.77
净利润	47,836.42	17,652.32

2、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9ADK59B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股东:九江天赐持有天赐新动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2.91	6,014.00
总负债	31.10	88.48
净资产	961.80	5,925.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2	-36.28

3、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98126728R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邻氯苯胺 4000 吨 / 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3000 吨 / 年;中间产品:氢气 321.48 吨 / 年;副产品:苯胺 40 吨 / 年;溶剂回收套用:甲醇 1000 吨 / 年;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持股股东:九江天赐持有池州天赐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58.77	5,739.32
总负债	3,603.61	4,238.59
净资产	1,455.16	1,500.73
营业收入	6,598.69	1,698.01
净利润	1,385.24	45.57

4、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4NYL28X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清远天赐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89.09	8,448.89
总负债	10.84	11.01
净资产	8,478.25	8,437.8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75	-40.37

5、公司名称: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315520369A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宁德凯欣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001.30	100,093.46
总负债	53,858.53	82,561.64
净资产	11,142.77	17,531.82
营业收入	123,403.42	74,693.74
净利润	1,744.30	6,389.06

6、公司名称: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东岐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3TC0J1N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宁德凯欣持有福鼎凯欣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3	231.69
总负债	11.50	36.00
净资产	96.53	195.6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7	-0.85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达各专项账户后,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规定,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现金增资,以及子公司对外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以及子公司向孙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拟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孚”)。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天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池州天赐将依法继承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邻氯苯胺 4000 吨 / 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3000 吨 / 年;中间产品:氢气 321.48 吨 / 年;副产品:苯胺 40 吨 / 年;溶剂回收套用:甲醇 1000 吨 / 年;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池州天赐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39.32	5,058.77
总负债	4,238.59	3,603.61
净资产	1,500.73	1,455.16
池州天赐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8.01	6,598.69
净利润	45.57	1,385.24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61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安徽天孚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944.40	8,736.16
总负债	1,639.50	1,499.12
净资产	7,304.90	7,237.04
安徽天孚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6.43	6,301.16
净利润	67.86	-195.27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池州天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安徽天孚,吸收合并完成后,池州天赐存续经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变更或调整;安徽天孚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池州天赐依法接收并承继。

2、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池州天赐承担。

4、合并完成后,池州天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61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不发生任何变化,依然为九江天赐全资子公司。

5、合并双方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后,安徽天孚的员工均由合并方池州天赐统一接收和安置。

7、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安徽天孚的所有资产交付池州天赐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吸收合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吸收合并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办理有关资质 / 手续变更等系列的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吸收合并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述后续事项的开展、对公司生产管理及内部管控等业务流程的梳理,可能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阶段性的影响。

为缩短本次吸收合并对业务的影响,公司将组建专项工作组,精心策划,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减少对既有业务的影响。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池州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4,926.80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8,66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265.29 万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邻氯苯胺 4000 吨 / 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3000 吨 / 年;中间产品:氢气 321.48 吨 / 年;副产品:苯胺 40 吨 / 年;溶剂回收套用:甲醇 1000 吨 / 年;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权比例: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内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4,92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8,66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265.29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液体六氟磷酸锂	150,000	自用
2	二氟磷酸锂	2,000	自用/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661.51	65.44%
1.1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8,745.16	8.3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77.70	36.48%
1.3	设备费用	11,166.69	10.64%
1.4	安装费用	4,229.99	4.03%
1.5	工程预备费用	6,241.96	5.95%
2	铺底流动资金	36,265.29	34.56%
3	总投资	104,926.80	100.00%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为 488,200.5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52,538.88 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且最具竞争力的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利好政策的强劲推动下,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电解质,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客户未来对电解液的需求,以及基于对锂电池产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趋势判断,继续建设和增加六氟磷酸锂产能是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的必然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产能,能够有效满足未来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化公司六氟磷酸锂自给自足的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保持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 / 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 /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 /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 /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 / 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 /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 / 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 / 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2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63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564,152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1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19 名,共涉及 306,981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仍然为 6.94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46,129,4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7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4 元 / 股调整为 4.082 元 / 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46,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346,800 股)×回购价格(4.082 元 / 股)×(1+ 同期存款利息 2.1%*2),共计 1,475,094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24,634	2.87%	-346,800	26,977,834	2.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34,818	0.30%	-346,800	2,488,018	0.26%
首发后限售股	24,489,816	2.57%	0	24,489,816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585,245	97.13%	0	925,585,245	97.17%
三、总股本	952,909,879	100.00%	-346,800	952,563,079	100